**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疏勒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派出检查组并委托喀什凯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4日，对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此次检查工作运用了查询、审阅、延伸等方法，检查了2022年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依据。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91653122MA79H17G9B;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315国道乌和公路10号院内01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马振亮。

**二、被检查单位202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 2,851,558,237.84元，负债147,145,845.39元，净资产2,704,412,392.45元。

1. 、银行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为12,966,874.41元，为：基本存款户273101农发行账户余额1,039,521.34元；一般户001080建行账户余额2,085,373.62元；贷款户275361农发行账户余额1,027,822.1元；项目资金专户274231农发行账户余额503,248.48元；资金专管户306511农发行账户余额6,210,998.94元；资金专管户001207建行账户余额2,099,909.90元。

（二）、科目余额表如下图：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期初借方余额 | 期初贷方余额 | 本年借方累计 | 本年贷方累计 | 期末借方余额 | 期末贷方余额 |
| 银行存款 | 187.80  | 0.00  | 23,649.16  | 22,540.28  | 1,296.69  | 0.00  |
| 预付账款 | 5,813.00  | 0.00  | 2,025.40  | 5,209.90  | 2,628.50  | 0.00  |
| 应收账款 | 0.00  | 14.16  | 177.33  | 0.00  | 163.17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40.60  | 0.00  | 19.42  | 58.95  | 1.07  | 0.00  |
| 库存商品 | 0.00  | 0.00  | 3,657.16  | 3,657.16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50.67  | 0.00  | 522.97  | 144.74  | 1,828.91  | 0.00  |
| 固定资产 | 58,955.95  | 0.00  | 43,566.64  | 0.00  | 102,522.59  | 0.00  |
| 累计折旧 | 0.00  | 277.72  | 0.00  | 4,573.12  | 0.00  | 4,850.84  |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16,532.66  | 441.87  | 16,090.79  | 0.00  |
| 无形资产 | 9,735.24  | 0.00  | 164,531.65  | 9,666.61  | 164,600.28  | 0.00  |
| 应付账款 | 0.04  | 0.00  | 0.89  | 0.93  | 0.00  | 0.00  |
| 应付工资 | 0.00  | 0.00  | 83.77  | 94.64  | 0.00  | 10.87  |
| 应交税金 | 0.00  | 0.52  | 2,167.41  | 1,298.64  | 868.24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0.00  | 209.56  | 2,786.04  | 3,468.19  | 0.00  | 891.72  |
| 预收账款 | 0.00  | 0.00  | 300.00  | 300.00  | 0.00  | 0.00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 13,805.58  | 0.00  | 13,805.58  |
| 实收资本 | 0.00  | 5,000.00  | 0.00  | 0.00  | 0.00  | 5,000.00  |
| 资本公积 | 0.00  | 70,681.05  | 2,141.27  | 204,212.91  | 0.00  | 272,752.68  |
| 本年利润 | 0.00  | 0.00  | 1,042.85  | 1,042.85  | 0.00  | 0.00  |
| 利润分配 | 0.00  | 0.30  | 218.95  | -7,092.79  | 7,311.44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0.00  | 0.30  | 218.95  | -7,092.79  | 7,311.44  | 0.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0.00  | 0.00  | 30.12  | 30.12  | 0.00  | 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1,011.99  | 1,011.99  | 0.00  | 0.00  |
|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74  | 0.74  | 0.00  | 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0.00  | 0.00  | 12.22  | 12.22  | 0.00  | 0.00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0.00  | 0.00  | 151.23  | 151.23  | 0.00  | 0.00  |
| 其他业务支出 | 0.00  | 0.00  | 5,852.67  | 5,852.67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0.00  | 0.00  | 2,097.32  | 2,097.32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0.00  | 0.00  | -2.77  | -2.77  | 0.00  | 0.00  |
| 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45.97  | 45.97  | 0.00  | 0.00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0.00  | 0.00  | 151.67  | 151.67  | 0.00  | 0.00  |

**三、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表明，2023年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常开展单位财务工作，基本按照要求执行了政府会计制度，保证了会计核算质量，正常开展单位财务工作财经纪律、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和防范债务风险，已按照《会计法》的规定设置合规账本，建立各类账套（总账、收支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固定资产账、财务月报表、决算报表等），会计核算按照单位性质、依据国家统一新颁布的会计制度、准则进行核算。账户管理规范，无设置账外账和“内外”两套账，未发现“小金库”。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虚报，冒领国家财政资金的情况，也未出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未发现偷逃税金的情况，未存在不及时缴纳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教育基金等其他违反财经法规问题。对国有资产管理中，购置、处置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随意处置、变卖、转借资产等行为；无随意将公款或公物转借企业，用于经营性经营等问题；无决策失误造成公款和公务损失问题。无重大违反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规范做好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真实客观、会计信息真实，财政预算管理和财务制度以及财经纪律执行基本合法、依规。

**四、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1. **会计基础核算工作薄弱，会计核算不规范。**
2. 收入未及时确认，少记收入应收账款。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和2021年12月6日疏勒县益民土地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共签订2份《国有农用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承包截止到2041年11月和2041年12月。承包面积合计125,275.00元/亩，每亩300元/年，且每年递涨5%计算2022年度应收承包费3782.8488万元。2022年收到698.84155万元，欠收3084.00725万元，少确认收入2829.36445万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依据：以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一条：“（八）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的规定。

 处理（处罚）意见：责成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审计期间，加强培训、通报批评，及时梳理整理，及时确认收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1. **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让。**
2. 2021年疏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原疏勒县供排水公司10部车辆划转至本公司，并未及时办理产权转让，涉及金额650,506.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划转资产** | **地点** | **原值** |
| 1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多用途货车东风牌）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45,900.00  |
| 2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多用途乘车解放牌）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39,900.00  |
| 3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挖掘机XN80L）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159,600.00  |
| 4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乘用车猎豹牌）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82,350.00  |
| 5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多用途货车五菱牌）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25,840.00  |
| 6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多用途货车江铃牌）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58,240.00  |
| 7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农用装载机ZL—940）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38,400.00  |
| 8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清淤车威牌）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130,900.00  |
| 9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多用途乘用车五菱牌，双排座货车五菱牌）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56,376.00  |
| 10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小型载货汽车解放牌） |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 13,000.00  |
| **合计** | **650,506.00**  |

上述做法违反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二条：行政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固定资产保管制度总则》固定资产保管制度总则第一条：“为规范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管，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率特制定本制度；第二条固定资产的保管以“谁使用谁保管”为原则，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是第一保管人和日常保养人。在使用部门或使用人发生更替时，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续。财务部负责登记固定资产总账，并协助资产管理部进行固定资产清查。”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的规定。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单位资产的管理做到准确和完整。

**（三）会计规范化程度执行不到位，附件不齐全，合同管理不规范，岗位职责未能有效执行。**

1. 凭证附件未见合同，体现在2022年7月8#凭证归还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4,000,000.00元。
2. 合同未见双方签字和盖章，体现在2022年6月4#凭证收到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5,330,853.00元，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未见双方单位盖章和签字。

上述做法违反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重大项目安排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的规定。

依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企业应当按照客户设立应收款项台账，详细反映内部各业务部门以及各个客户应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每笔账龄等财务信息。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企业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向企业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部门反映应收款项的余额和账龄等信息，及时分析应收款项管理情况，提请有关责任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企业资产损失。”的规定。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五、财政监督检查建议**

分析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缺失足够的认识，财务制度不健全，单位负责人不重视会计基础工作，会计基础工作无法规范。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规范财务未能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二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财务监督不到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程序不符合要求

针对上诉问题提出一下意见：

一是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强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视，制定合理的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做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二是加强相关财务人员的会计相关知识培训学习，迫使综合能力不断得到提高，以满足财务岗位业务需求。

三是要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及制度的建设。

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任何一项业务不能由一个人单独操作，必须由两个人以上来办理，而且经办人员只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这样就形成一个互相交叉、互相制约、互相检查的内部监督过程。要依据《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有关部门对加强检察机关财务管理的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请你公司于11月24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报送到我局。

疏勒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9日